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搞好 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[1995]132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 属单位:

国务院决定在1997年开展第一次全国 农业普查。搞好这次农业普查,对于准确掌握

• 33 •

农业生产要素以及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,进一步摸清国情、国力和省情、省力,科学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,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(国发[1994]60号)精神,切实搞好我省农业普查工作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广泛宣传,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和广 大农村干部群众支持、参与农业普查。这次农 业普查在我国尚属首次。涉及面广,实施难度 大,普查项目多。既要普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的基本情况,又要普查农业用地、农业生产性 固定资产、农业劳动力及乡镇基本情况和乡 镇企业情况,几乎涉及到农村的所有行业和 部门,有的项目还需在野外作业。我省7020 万人口中,有5300万人口在农村,农业普查 的工作量很大。各地、各部门必须予以高度重 视,认真做好官传发动工作。各新闻单位要把 官传农业普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,采取各种 行之有效的措施,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目的、 意义,介绍农业普查的有关知识,同时还要实 事求是地宣传这次农业普查的艰巨性和复杂 性。通过各种方式的宣传,把广大干部和群众 真正动员起来,共同完成农业普查任务。

二、抓住时机,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农业普查是一项十分复杂、作业量很大的系统工程,普查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普查准备工作是否充分。1996年是普查的关键年。要在一年内完成普查的所有准备工

作,任务相当繁重。各市、县从现在起就要抓紧建立农业普查机构,落实普查经费和人员,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,拟定工作流程及实施细则,搜集编制行政区划地址码本。要重点抓好乡镇农业普查机构的建立、普查人员的选调与培训、各级农业普查的试点,准备好各项普查物资,并做好数据处理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1996 年 12 月 31 日,1997年1月1日进入现场调查登记阶段。所有准备工作都要注重质量,必须在 1996 年底完成,确保普查一次成功。

三、加强领导,确保农业普查任务顺利完成。农业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,政策性很强。要确保普查顺利进行,就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。省政府成立了农业普查领导小组,领导和协调全省农业普查工作,并设立农业普查办公室,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。各市、县政府也要抓紧成立相应的农业普查机构。乡镇、村级处于农业普查第一线,主要领导要亲自动手,具体组织实施,要把1997年上半年的现场调查作为当年的工作重点来抓。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全部从乡镇、村干部中选调。

四、这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。各级普查员的培训费、辅助调查员的补贴、普查表格和资料印刷费、必要的设备购置费、数据处理费及办公费等开支,应按中央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尽快给予解决,以保证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